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
特別津貼及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
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
成效檢討報告**

背景

關愛基金（基金）推出「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租用儀器」）及「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購買消耗品」）兩個項目，目的為居於社區並正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及符合有關家庭經濟規定的人士，分別提供最多 12 個月、每月最多分別 2,500 元及 2,000 元的特別津貼，以支援他們租用所需的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

援助項目的推行

2. 兩個項目均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社署於 2013 年 1 月首先推行「租用儀器」項目，公布項目詳情及展開宣傳¹，並根據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記錄發信給約 3 700 名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 60 歲以下人士²，邀請當中符合項目資格的人士遞交申請。其後，社署於 2013 年 9 月推行「購買消耗品」項目及同時延續「租用儀器」項目的申請期，並向約 17 700 名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人

¹ 有關宣傳包括新聞發布、透過社署轄下各區福利辦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等派發項目簡介單張及上載有關資料至社署網頁。

² 「租用儀器」項目推出時是以 60 歲以下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人士為對象，項目於 2013 年 9 月延續時取消有關年齡限制。

士發信³，邀請當中符合資格的人士申請。兩個項目的申請期已於2013年12月31日結束，而項目津貼均經受惠人士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銀行帳戶按季發放，首批的受惠人士已由2013年3月底起獲發津貼。

檢討工作

3. 社署於2014年1月展開兩個項目的成效檢討工作，並於2月完成。考慮到兩個項目的性質相似、受惠對象相同、及兩者計算津貼的關連性，故將兩個項目的檢討合併進行及報告，以作更全面的比較和分析。檢討主要以受惠的人數、發放的津助金額、受惠人士如何運用津貼、受惠人士及其他相關人士的意見等範疇分析兩項目的成效。所收集的資料來源包括申請人所遞交的申請表、向受惠人士和獲邀但未有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邀人士）所作的問卷調查及公眾的查詢。另外，在檢討兩個項目時，社署亦參考了基金其他項目的成效檢討方法及經驗。

檢討結果分析

(a) 申請數據及受惠人資料

4. 社署共接獲209⁴人就兩個項目或其中一個項目提交申請，「租用儀器」項目的申請有186宗，而「購買消耗品」項目則有128宗，他們當中有105人屬同時申請兩個項目。由於獲邀人士可同時就兩項津貼提出申請，因此除部分申請數據會分別列舉外，兩個項目的申請人資料會合併作統計及分析，以更清楚反映他們的情況。有

³ 於兩個項目指定日期(即2013年6月30日)時，正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總人數約為17 700，當中包括已受惠於「租用儀器」項目的人士，向這批已受惠人士發信，是為邀請他們申請「購買消耗品」項目。

⁴ 為讓每名合資格的人士均有機會提出申請，社署已向所有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人士發出邀請，惟事前並沒有他們是否需要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其家庭經濟狀況的資料，難以確定他們遞交申請的情況。

關申請數據⁵如下：

	只申請「租用儀器」項目	只申請「購買消耗品」項目	同時申請兩個項目	總人數
接獲申請宗數	81	23	105	209 人
已審核宗數 ⁶	54	18	84	156 人
未審核宗數 ⁷	27	5	21	53 人
已領取津貼宗數	25	5	30	60 人

5. 截至 2014 年 1 月，已領取津貼的人士(受惠人士)共 60 名⁸，只申請「租用儀器」項目平均每人每月津貼額為 2,480 元，只申請「購買消耗品」項目為 1,900 元，而同時申請兩個項目則為 2,969.7 元。此外，已審核的申請中，「租用儀器」項目有 4 人不符合資格，主要原因為非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而不符合「購買消耗品」項目申請資格的亦有 4 人，主要原因是他們同時申請兩個項目，但在「購買消耗品」項目沒有可獲的差額津貼⁹。

6. 在 60 名受惠人士當中，年齡介乎 51 至 60 歲的人數最多(18%)，其次分別為 71 至 80 歲及 10 歲或以下(均為 15%)。至於住戶人數方面¹⁰，以 2 人家庭及 4 人家庭為主(分別為 30%及 28%)，其次為 3 人家庭(22%)。

7. 有九成受惠人士以租用形式添置所需的輔助呼吸醫療儀器，餘下為購買或同時購買及租用。而最普遍使用的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為製氧機，其次為高低正氣壓機(輔助呼吸)。至於儀器租金則視乎類型而有所不同，

⁵ 兩個項目的成效檢討在 2014 年 1 月開始進行，故有關數據截至當月。

⁶ 已審核宗數包括了已領取津貼的人數。

⁷ 還未完成審核的原因主要是由於申請人仍未提供項目所需的所有資料。

⁸ 其餘已獲核實符合資格的人士將陸續獲發津貼。

⁹ 同時申請兩個項目的人士於「租用儀器」項目所獲的津貼在扣除每月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實際費用後若仍有餘額，可用於購買相關的醫療消耗品，因此他們在「購買消耗品」項目可獲的實際津貼，是在按其家庭每月入息釐定的津貼額再扣除「租用儀器」項目的津貼餘額後的差額。

¹⁰ 住戶人數包括計算申請人及與其在港同住的所有家庭成員。

每月需約 200 元至 1,300 元不等，受惠人士平均每月租用儀器開支約為 850 元¹¹。有 67% 受惠人士只需使用一款輔助呼吸醫療儀器，而使用兩款儀器者有 27%。

(b) 受惠人士訪問調查

8. 社署以電話形式訪問了 55 名受惠人士¹²，了解他們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運用津貼和日常生活照顧的情況，及對項目的意見。

(i) 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情況

9. 受訪的受惠人士當中，有 60% 已經使用了輔助呼吸醫療儀器三年或以上，使用了一年至少於兩年者有 24%。他們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方面的相關支出多由同住家庭成員支付(58%)，其餘有 38% 受訪者需自行負擔有關開支。另外，他們每月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開支以 1,001 元至 1,500 元居多 (49%)，其次為 1,000 元或以下 (27%)；受訪者需要使用的相關醫療消耗品以喉管為主，其次為鼻喉。

(ii) 運用津貼和日常生活照顧的情況

10. 大部分受訪者表示，其所獲的津貼在扣除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或購買相關的消耗品支出後已沒有餘額，而有津貼餘額的只有 3 名受訪者，他們均表示將津貼餘額用於家庭日常開支上，其中 1 人同時有用於支付其他醫療器材／消耗品費用及另有 1 人用於診症／藥物費用。

11. 在日常生活照顧方面，有 71% 受訪者需要他人的照顧，他們大部分表示其主要照顧者為同住家人／親

¹¹ 即受惠人士每月租用儀器支出總和除以「租用儀器」項目的受惠人數。

¹² 在 60 名受惠人士當中，有 5 名於調查前已去世，故未能對該 5 名受惠人士進行訪問。

友，並認同兩個項目能紓緩其家人／親友在提供相關醫療儀器及消耗品上的壓力。

(iii) 對項目的意見

12. 所有受訪者均認為兩個項目為他們在相關醫療儀器及消耗品上的需要提供了適切的支援，並滿意項目的運作安排。有 76% 受訪者表達對兩個項目沒有其他意見，餘下有 18% 表示希望延長資助期或把項目納入恆常資助，另有個別受訪人士（共 3 人）分別就提高津貼額、按月發放津貼及放寬津助範圍給予意見。

(c) 受邀人士意見調查

13. 社署以隨機抽樣方式電話聯絡了 36 名受邀但沒有提出申請的人士，了解他們沒有提出申請的原因及對兩個項目的意見。所有受訪者均表示由於沒有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而沒有提出申請，並對項目沒有任何意見。

(d) 公眾人士的查詢

14. 項目推行期間，社署設立了電話熱線，向相關人士提供所需支援及資訊。自 2013 年 2 月至今，社署接獲有關「租用儀器」項目及「購買消耗品」項目的查詢分別約有 1 060 宗及 870 宗，當中超過半數為獲邀但非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人士查詢是否需要交回申請表，其次為查詢申請資格及填寫申請表事宜。整體而言，公眾人士主要是查詢項目的申請資格及運作安排事宜，表達意見的只有一宗，他認為兩個項目應惠及所有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人士，而不應只局限於當中有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人士。

總結

(a) 項目宣傳

15. 社署向全體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人士發出邀請信，是要確保所有可能符合資格的人士都能得悉項目的詳情並提交申請。整體而言，雖然申請比率偏低，但由於受訪的受邀人士均是由於沒有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而沒有提出申請，這反映領取高額傷殘津貼而需要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人士只佔整體人數的少部份。再者，兩個項目已採用了相對寬鬆的經濟審查條件，包括家庭每月入息上限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150%，相信大部份有經濟需要的人士均可以受惠。與此同時，由於有關發信安排能直接接觸到項目特定的受惠群組，再配合其他的宣傳措施，包括新聞發布、透過社署轄下各區福利辦事處及民政事務處等派發項目簡介單張及上載有關資料至社署網頁，相信措施已能全面覆蓋符合資格的人士。

(b) 運作安排

16. 雖然有個別受訪受惠人士表示項目應提高津貼額、按月發放津貼和惠及使用其他醫療消耗品的人士，但所有受訪受惠人士皆滿意兩個項目的運作安排。另外，項目的電話熱線服務有效地為申請人及其他公眾人士提供即時的支援及資訊，並為公眾人士提供一個對項目表達意見的平台。但鑑於有半數的查詢涉及獲邀但非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人士對於是否需要就項目的邀請信給予回覆存有疑問，故此可考慮透過有關邀請信提醒非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人士無需作出回覆，釋除他們的疑慮。

17. 另外，有個別公眾人士認為兩個項目應惠及所有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人士，然而，由於輔助呼吸醫療儀

器的相關費用昂貴，因此推行兩個項目以減輕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在使用有關儀器及醫療消耗品方面面對的額外負擔及經濟壓力，讓他們可以在恆常資助計劃實施前，繼續留在社區生活。因此上述有關意見並非兩個項目支援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之原意。

(c) 整體成效

18. 調查結果反映，受惠人士對兩個項目的反應正面，認同能為他們及其家人在相關醫療儀器及消耗品方面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有近兩成受惠人士更表達希望可以延長兩個項目的資助期或將其納入恆常資助。受惠人士長期需要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並自行或由其家人承擔相關的開支，加上同住家人／親友或需擔當其照顧者的角色而可能影響其就業，兩個項目正好為他們提供了一定的經濟支援，達到預期的目的。

19. 從兩個項目的申請宗數可見，領取高額傷殘津貼而需要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人士屬於一個較少數的群組。雖然大部分受訪的受惠人士指在扣除其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或購買相關的消耗品支出後，所獲的津貼已沒有餘額，但從上文第 7 段及第 9 段載述有關他們每月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或購買相關醫療消耗品的開支和第 5 段有關他們每人每月平均領取的津貼額可見，項目提供的津貼額已可滿足大部分受惠人士的需要。鑑於有關津貼對受惠人士的支援作用顯著，故建議將兩個項目恆常化，以支援有關人士持續的需要。

20.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兩個項目均會在 2014-15 年度納入政府恆常資助服務，社署預計可於 2014-15 年度第三季實施。兩個項目的成效顯著而受惠人士又滿意目前的運作安排，這對於制定有關恆常資助計劃的執行細節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並有利於計劃的順利推行及更

全面地支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的需要。

21. 此外，為確保兩個項目的受惠人士能夠獲得持續的支援，繼續留在社區生活，有需要在此過渡期間延續推行項目，讓符合資格的人士可以領取津貼至恆常資助計劃正式推行。

社會福利署
2014年2月